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2010號

原告 高桂芬

訴訟代理人 朱杰

被告 胡洺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朱忠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YQ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9時4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處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客貨兩用大貨車，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左後側車身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修，修復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510元（含工資費用632元、烤漆費用3508元、零件費用2萬370元），又系爭車輛毀損部分為外觀，並無消耗品，故不需計算折舊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510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和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2 萬4510元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萬大服務廠估價單（本院卷第17-29、87-95頁）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3-57頁）核閱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毀損部分為外觀，並無消耗品，故不需計算折舊，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共2 萬4510元，含工資費用632 元、烤漆費用3508元、更新後保險桿及相關後保險桿飾條、支架、固定架等零件費用2萬37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9、95頁）可按，而前揭估價單列示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情形（本院卷第21、87-93頁）大致相符。惟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於99年4 月（推定為4 月15日）出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（本院卷第47頁）可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

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
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
而系爭車輛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16日受損時
已使用逾5年，上開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
除，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。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萬370
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037元（ $20370 \times 1/10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632元、烤漆費用3508元，
無庸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為6177元
（ $2037 + 632 + 3508$ 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177元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3頁）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
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張肇嘉